

《得救及蒙召見證》

小時候，我家裡的長輩全都信奉民間宗教。他們擔心小孩子長不大，便把他們全都上契給廟裡的菩薩。若然生病了而久醫不癒，便求神問卜燒符唸咒。故此，由我懂事開始，便在家裡常遇到各類靈異事件，例如：鬼壓床、鬼食泥、鬼跟尾、靈魂出竅等。尤幸自小在教會學校長大，聽了不少聖經故事，故每逢遇到靈異事件時，便合上眼心裡背誦主禱文。

升讀中學後，我渴望更認識上帝，更認識基督教，便開始穩定地返教會。決志後，知道信徒有趕鬼的權柄，便在家裡奉主的名趕鬼，大大經歷聖靈的同在及能力。

約在七、八年前，天父呼召我在教會的幹事崗位上事奉，與牧師傳道同工，讓我更認識教會的日常運作，更深入瞭解教友的需要，更體察牧養上的困難，漸漸我開始多為教友禱告，多關心他們的身心靈情況，也留意到有些教友對聖經知識有所不足。於是我報讀神學院的晚間文憑課程，特別是牧養事工等課程，同時我也跟教牧同工商討，在佈道事工及團契帶領上，多參與事奉。

三年前，我參與一次團契活動時，需要乘搭的士，在車廂內跟司機閒談時，發現他從未聽聞福音，甚至認為返教會是超級屬靈信徒的專利，就像和尚出家一樣。我當時真的很驚訝！原來今時今日香港，仍然有人對福音，甚至對基督教毫不認識。正如「**然而人未曾信他，怎能求他呢？未曾聽見他，怎能信他呢？沒有傳道的，怎能聽見呢？**」（羅 10:14）當時我心裡立志，希望能有機會成為傳道人，將主耶穌的福音傳遍香港，讓每個香港人知道耶穌是誰，與他有什麼關係。

大約一個月後，我在家中悠閒地翻閱雜誌時，雜誌有一節金句很吸引我：「**我的羊在諸山間，在各高岡上流離，在全地上分散，無人去尋，無人去找。**」（結 34:6）使我想起該名的士司機，以及當時心裡暗暗的立志。但我在事奉過程中很清楚自己很缺乏領導才能。將來要牧養主的羊，必定會碰上不少困難，所以心裡出現了害怕、退縮的情緒。此時我隨手翻揭雜誌，看到以下幾行字：

不要怕艱難，因無所不在、無所不能的主必與我們同在、同行和同工。

不要怕缺人，因莊稼的主必打發工人收祂的莊稼。

不要怕缺錢，因神必使我們一切所需用的都充足。

不要怕經驗不足，因祂必指引我們的路。

不要怕能力不夠，因我們正是要顯明莫大的能力是出於神，而非自己。

這五個不要怕，彷彿是上帝給我的五個保證。

經過多次印證後，我確認上帝真的呼召我做傳道人，而且情況是很緊急，不容許我磨磨蹭蹭，思前想後，豫疑不決。我必須立下決定，放棄工作，立刻走進神學院接受裝備。